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蒙泰高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泰高新”）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力佳隆”）、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佳隆”）和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马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5年预计金额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 2024年发生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宁力佳隆 | 销售产品、商品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5,000.00 | 1,150.05 | 4,524.41 |
| | 浙江力佳隆 | | | | | |
| | 浙江马力 | | | | | |
| 合计 | | | | 5,000.00 | 1,150.05 | 4,524.41 |

注：2025年1-3月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四)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宁力佳隆 | 销售产品、商品 | 4,524.41 | 5,000.00 | 9.31 | -9.51 |
| | 浙江力佳隆 | | | | | |
| | 浙江马力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8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22号

经营范围：门窗密封条、化纤丝制造、加工；门窗配件批发、零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要股东：徐峰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徐峰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517.56 |
| 负债总额 | 6,006.66 |
| 净资产 | 10,510.90 |
| 项目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4,780.36 |
| 净利润 | 1,182.43 |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筱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十路27号

经营范围：毛刷、密封条、毛刷毛绒条、化纤丝、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要股东：黄筱卉持股80%、徐峰持股20%。

实际控制人：徐峰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7,838.29 |
| 负债总额 | 2,951.49 |
| 净资产 | 4,886.80 |
| 项目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7,025.66 |
| 净利润 | 421.53 |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8,2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路22号五楼

经营范围：毛刷、化纤毛绒条、化纤丝、毛刷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LEE FOOK YUEN持股60%、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持股4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659.05 |
| 负债总额 | 3,070.70 |
| 净资产 | 10,588.34 |
| 项目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0,388.64 |
| 净利润 | 831.08 |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宁广源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海宁力佳隆，海宁力佳隆与浙江力佳隆、浙江马力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这三家公司为公司重要的客户，其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且金额占比较大，从谨慎原则考虑，如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关联方为上市公司

的客户、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且金额占比较大，应认定其为关联方。综上，基于谨慎原则蒙泰高新将海宁力佳隆、浙江力佳隆、浙江马力等客户认定为关联方，按关联方交易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日常业务开展所需，海宁力佳隆、浙江力佳隆、浙江马力目前经营正常，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开展需要，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力佳隆、浙江力佳隆、浙江马力发生销售丙纶长丝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存在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五、公司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蒙泰高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蒙泰高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学文

李光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